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市內遷調作業簡章

壹、依據：新竹市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規定。

貳、辦理單位：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甄審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

參、申請資格：

- 一、需在現職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園實際服務累計滿六學期以上。
- 二、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情事。
- 三、留職停薪者，需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四、認同本校附設幼兒園幼教專業發展需求，且能與整體運作配合。

肆、簡章索取：於本校網站公告下載。

伍、送件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8（星期一）起至 6 月 10 日（星期三）止之上班時間，檢齊下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報名。

- 一、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暨積分計算表（以下簡稱計算表）一份（個人簡要自述請親筆填寫，內容字數格式不拘；所提供附件，需現職附幼或幼兒園核章者則需現職附幼或幼兒園確認核章）。
- 二、個人及計算表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恕不退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在職或服務證明書等)。
 3. 「現職公立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基本資格審查表」所列佐證文件。
 4. 依計算表填寫項目所應提供之佐證資料，(專業著作及特殊表現無則免附)。
- 三、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寄發錄取通知單用，請自行貼足郵票)。
- 四、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陸、申請程序：

- 一、請申請教保員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列印計算表，填妥資料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列印，所提供附件，需現職學校或幼兒園核章處則需現職學校或幼兒園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者自負責任）。
- 二、經申請教保員現職學校或幼兒園相關人員核章之申請表件（含證明文件），請於期限內逕送本校，並即由收件人掣據交付，以為憑證。

柒、本校缺額：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1 名。

捌、甄選方式：

- 一、本校工作小組於截止收件後，將依申請教保員之所送資料進行各項積分審查，項目包含：基本條件、專業條件、生活機能條件三大項目，細項配分如附件。如查申請教保員之申請資格不符，將於面試作業公告時一併公告通知。
- 二、本校工作小組將辦理面談作業評定面談積分，項目包含簡歷自述、專業表現與應變能力，申請教保員應親自出席(未出席者或遲到 30 分鐘者視同放棄甄審)。
- 三、甄審成績經排序後(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本校將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於學校或幼兒園網站及報到日期時間，並將個別通知錄取之教保員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

玖、面試作業日期及地點：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星期四) 下午 4 時~5 時於本校會議室舉行。

拾、後續作業：

- 一、如錄取之教保員因故未能報到，除得因錄取教保員以切結書放棄外，報到當日未接獲錄取教保員通知或超過報到時間視同該員放棄，本校得逕行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教保員於報到後，未於約定之時間到本校辦理簽約，亦視同放棄。
- 二、辦理報到時請攜帶「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校服務現況通知單」及「最近一次與原學校簽訂之契約」影本(正本請攜帶備驗)俾利製作新契約使用。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於簽訂勞動契約前，經本校再審基本資格條件不符，可由工作小組議決後逕予取消其錄取。
- 二、本簡章經本校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如有虛偽不實之切結，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因虛偽不實之切結造成進用學校之損害，同意予以賠償。

切結人： （請親簽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日

